

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「工讀助學金」申請書

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推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分部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
科 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品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照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營養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照護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照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科所				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		電話 (家)	()	
身分證字號			本人銀行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大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(帳 號 :)	
宿 舍	舍 室	本人手 機			
宿 舍 電 話	() _____ 轉 _____	E - mail			
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	_____分 (所修各課程均及格)		操 行 成 績	_____分	
是 否 健 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工 讀 單 位		
遴 用 單 位 經 辦		遴 用 單 位 (二級主管核定)		審 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評選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齊備

- 一、評選標準：1.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；新生由班級導師推薦。2. 家境清寒者優先。3. 無不良嗜好、工作認真、生活態度良好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工讀金時薪給付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金額辦理。
- 四、粗線內由申請學生據實、正楷工整填寫。本人身分證之正、反面影本及本人往來之銀行存摺封面正面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。※身分證及存摺影本建檔後，如未異動，爾後每學期申請不需再提供，
- 五、申請學生經各遴用單位同意並簽名後，分別向所屬學務處生輔組、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、嘉義分部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項工讀生，以每學期申請為原則，由各需求單位依規定遴用。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如已提供建檔，即無需再檢附）

存摺封面影本（如已提供建檔，即無需再檢附）